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生〔2024〕30号

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勤助〔2024〕19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（高等教育）的通知》（琼财教〔2024〕349号）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现将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金下达到各学院，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国家助学金评定和材料报送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要求

评选过程严谨规范，严格落实公示制度。合理安排资助名额，结合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中重点保障学生信息及《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对学生情况进行摸排，确保困难学生全覆盖；对于受台风、洪涝灾害影响较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予以重点关注。

二、材料报送内容及要求

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国家助学金评定评审报告。反

映认定依据、认定程序、认定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认定结果。

2.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助学金评定材料。按《2024-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》（附件 3）编号编页并装订成册。装订内容及顺序：（1）《2024-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》；（2）与备案表排序对应一致的《2024-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3. 录入资助系统材料。按要求报送能够通过系统检查的《高校本专科家庭经济信息录入》（附件 4）、《高校本专科困难学生认定管理》（附件 5）和《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单》（附件 6）。

三、报送时间要求

11 月 13 日前将公示后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（行政楼 105），联系人：李畅利，联系电话：31930719

四、资金分配

热带农业技术学院	87 万
工业与信息学院	100 万
经济管理学院	62 万
旅游学院	69 万
艺术学院	43 万
现代供应链学院	15 万
乡村振兴学院	30 万

- 附件 1：2024-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- 附件 2：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- 附件 3：2024-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
- 附件 4：高校本专科家庭经济信息录入
- 附件 5：高校本专科困难学生认定管理
- 附件 6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单

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